

資訊系統 (IS) 稽核和保證的專業性，以及完成此類工作所需的技術，需要專門適用於「資訊稽核和保證」的標準。資訊稽核和保證標準的發展和傳播是 ISACA[®] 對稽核業界作出專業貢獻的基石。

資訊稽核和保證標準定義資訊稽核和報告的強制性要求，並告知：

- 依據 ISACA 職業道德規範，對於職業責任的規定，資訊稽核和保證專業人員執行績效所應達到的最低標準。
- 管理階層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對執業者在專業工作上的期待。
- 資訊系統稽核師 (CISA[®]) 認證持有人的特定要求。如果 CISA 認證持有人未能遵守這些標準，則可能會招致 ISACA 董事會或相關的委員會對其行為進行調查，進而採取相應的紀律措施。

資訊稽核和保證專業人員應當視情況在作業中聲明，已根據 ISACA 資訊稽核和保證標準或其他適用的專業標準完成本項委任作業。

適用於資訊稽核和保證專業人員的 ITAF[™] 框架提供了多層次的指引：

- **標準**，分為三類：
 - 通用標準 (1000 系列) —— 是資訊稽核和保證專業人員的工作指導原則。這些標準適用於所有任務的執行，並且涉及到資訊稽核和保證專業人員的道德、獨立性、客觀性和應有的審慎性，以及知識、職業能力和技能。標準聲明 (粗體) 是強制性的。
 - 績效標準 (1200 系列) —— 涉及到任務執行，例如，規劃與監督、任務範圍、風險與重要性、資源調動、監督與任務管理、稽核與保證證據，以及專業判斷和應有的審慎性。
 - 報告標準 (1400 系列) —— 涉及到報告類型、溝通方式以及傳達的資訊
- **準則**，支援標準部分，同樣分為三類：
 - 通用準則 (2000 系列)
 - 績效準則 (2200 系列)
 - 報告準則 (2400 系列)
- **工具和技術**，為資訊稽核和保證專業人員提供附加指引，如白皮書、IS 稽核/保證計畫和 COBIT[®] 5 產品系列

ITAF 中所使用的線上術語表請參見 www.isaca.org/glossary。

免責聲明：ISACA 設計此指南是根據 ISACA 職業道德規範中，關於職業責任規定所應達到的最低績效水準。ISACA 承諾使用此產品將保證帶來成功的結果。該出版物不應被視為包含任何適當的程序或測試，或排除在獲得相當結果的其他程序或測試。在確定任何具體程序或測試是否適當時，控制或專業人員應當對特定系統或資訊環境呈現的具體控制情況作出其自己的專業判斷。

ISACA 專業標準和職業管理委員會 (PSCMC) 為準備標準和指南，致力於進行廣泛的意見徵詢。在發佈任何版本之前，將在國際上發佈一份公開的草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您可透過電子郵件 (standards@isaca.org)、傳真 (+1.847. 253.1443) 或郵件 (ISACA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3701 Algonquin Road, Suite 1010, Rolling Meadows, IL 60008-3105, USA) 等方式向專業標準開發總監提出您的寶貴意見。

ISACA 2012-2013 專業標準和職業管理委員會

Steven E. Sizemore, CISA, CIA, CGAP ，主席	Texas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ommission ，美國
Christopher Nigel Cooper, CISM, CITP, FBCS, M.Inst.ISP	HP Enterprises Security Services ，英國
Ronald E. Franke, CISA, CRISC, CFE, CIA, CICA	Myers and Stauffer LC ，美國
Murari Kalyanaramani, CISA, CISM, CRISC, CISSP, CBCP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IT Services ，馬來西亞
Alisdair McKenzie, CISA, CISSP, ITCP	IS Assurance Services ，紐西蘭
Katsumi Sakagawa, CISA, CRISC, PMP	JIEC Co. Ltd. ，日本
Ian Sanderson, CISA, CRISC, FCA	NATO ，比利時
Timothy Smith, CISA, CISSP, CPA	LPL Financial ，美國
Rodolfo Szuster, CISA, CA, CBA, CIA	Tarshop S.A ，阿根廷

資訊稽核和保證標準 1001 稽核規程

聲明

- 1001.1** 資訊稽核和保證職能部門應當在稽核規程中適當載明其稽核職能，並說明其目的、職責、職權與可歸責性。
- 1001.2** 資訊稽核和保證職能部門應當保證稽核規程在企業內部的適當層級獲得一致的認可和批准。

關鍵要項

資訊稽核和保證職能部門應當：

- 準備一份稽核規程，定義內部稽核和保證部門的活動，其內容需包含：
 - 資訊稽核和保證職能部門的職權、目的、職責和限制
 - 資訊稽核和保證職能部門的獨立性和可歸責性
 - 資訊稽核和保證作業期間的角色和職責
 - 資訊稽核和保證專業人員將在從事稽核和保證作業時遵循的專業標準
- 每年應至少審核一次稽核規程，如果職責發生變化，則需增加審核次數。
- 根據需要更新稽核規程，確保已經並持續適當的記載目的和職責。
- 向受稽方正式傳達每一項資訊稽核或保證作業的稽核規程。

術語

術語	定義
保證作業	對證據的客觀檢查，目的在於為企業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控制或治理流程的評估。 說明：實務上包括財務、績效、法規遵循性和系統安全性的作業。
稽核規程	經治理負責人批准的一種文件，用於定義內部稽核活動的目的、職權和職責。 該規程應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企業內部設立內部稽核職能部門的職位• 為履行資訊稽核和保證作業，授予對相關紀錄、人員和有形財產的存取權限• 定義稽核職能部門的運作範圍
稽核作業	具體的稽核作業、任務或審核活動，如稽核、內控自評、舞弊行為檢查或諮詢。 稽核作業可能包括為達到一個相關目的而執行的多項任務或活動。
獨立性	不受威脅的客觀性或具備外在客觀的表現。面對客觀性的此類威脅可在個別稽核師、稽核作業、職能和組織層級中得到解決。獨立性包括思想上的獨立和行為上的獨立性。

資訊稽核和保證標準 1001 稽核規程

關聯準則

類型	標題
準則	2001 稽核規程

生效日期

本 ISACA 標準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對所有資訊稽核和保證作業生效。